##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崔凯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崔凯,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崔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生,1992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取得农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取得农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现更名为江南大学),取得食品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基础心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冠生园集团投资部、上海张江创业投资公司投资部;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麦杰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合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真兰仪表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等会议的情况

#### 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 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其中: 应当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二、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其中列席次数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2. 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 (1) 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主要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 战略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2023年战略执行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战略进行了审议。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召开过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4. 事前认可发表情况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对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 (1)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5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 9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3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中,对募投项目延期等 3 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对新增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 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 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 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表科技")出租厂房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本次仪表科技与关联方真兰电气(安徽)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芜湖当地市场化原则,合同内容及审议程序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并通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 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 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 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崔凯

2024.4.23